

福保街道 2023 年厨余垃圾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FBJDHT20230373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石厦四街 233 号
负责人：朱红
委托代理人：谢富荣
联系电话：83805013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深洁兴环卫设备商行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布尾村 59 栋 105 号
经营者：谢钧波
联系电话：136001498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货物名称、规格等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	单价（元）	数量（个）	总价（元）
1	厨余垃圾桶	120L	160.00	600	96000.00
合计	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96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合计为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 元），甲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深洁兴环卫设备商行
银行账号：000222238641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沙西支行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名称: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办事处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4691182850Y

第三条 交货时间、方式及地点

乙方应当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验货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货物后, 应当及时验货签收送货单, 送货单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货物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乙方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乙方接到甲方异议通知后, 应当于收到甲方异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作出退货或换货处理的决定。

需要更换商品的, 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异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完成, 经换货两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 乙方应当对需要更换的商品予以退货处理, 并返还甲方相应的货款。

第五条 货物质量标准及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如果存在质量瑕疵, 乙方愿意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货真价实, 来源合法, 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 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 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如果甲方在使用上述货物过程中, 出现货物质量问题, 乙方负责 5 天内予以调换, 若不能按时调换, 视为退货, 并返还甲方相应的货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全面及时履行合同,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 违约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 乙方如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的, 每逾期一日,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超过 5 天的 (包括 5 天),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再行承担合同总价的 20% 违约金。

3、因违约发生的纠纷,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时产生的各种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予以解决。如经双方协商仍达不成协议，一致同意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需双方签署并盖章，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6.6

乙方（盖章）：

经营者（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6.6